

证券代码：000971 证券简称：*ST 高升 公告编号：2020-72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专人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A座11层1101室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炫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〈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以及同日在《中国证

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〈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73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